

2023 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的刑事、民事及行政案件，减刑、假释案件；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调解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；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、执行的各类案件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机构设置：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的正副处级单位，有办公室、政治部(下设组织干部科、法官管理科、宣传教育科)、立案信访局、刑事审判第一庭、刑事审判第二庭、刑事审判第三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三庭、民事审判第四庭、行政审判第一庭、行政审判第二庭、国家赔偿委员会、林业审判庭、审判监督第一庭、审判监督第二庭、执行局、司法警察支队、研究室、司法技术室、行政装备科、书记员管理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 23 个内设机构。

(三)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。

单位预算单位构成：2023 年单位预算仅含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个预算单位，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434.58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3.02 万元,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15.98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,经营收入 0 万元,事业收入 0 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 645.58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**573.95 万元**,其中年初预算增加 **287 万元**,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**286.95 万元**,主要是增人增资、信息化建设、办案业务经费等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6434.58 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 5697.58 万元,教育 5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134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30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年初增加 **573.95 万元**,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了 **537.95 万元**,教育增加 2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**23 万元**,卫生健康支出 **11 万元**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434.58 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支出 5697.58 万元,占 88.55%;教育支出 5 万元,占 0.08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万元,占 4.55%;卫生健康支出 134 万元,占 2.08%;住房保障支出 305 万元,占 4.7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358 万元,

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076.58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专项、运行维护专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，其中业务工作专项 310.72 万元，主要用于案件办理、执行协调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 1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购置、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665.86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党建工作、中心工作、信息化建设、维修改造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61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1 万元，上升 1.96%，主要是办案数量上升，办案相关支出增加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2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4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44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20 万元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5万元，拟召开10次会议，人数400人，内容为全市法院系统业务会议、全市法院院长会议、全市法院总结会议、行风监督会议、女法官国家日会议、其他会议等；培训费预算5万元，拟开展15次培训，人数600人，内容为全市法警集训、全市法律业务培训、全市法院财务培训、全市法院政工培训、全市法院档案培训、人民陪审员培训、党建培训、消防培训、心理健康培训、廉政教育培训等；拟举办0次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8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08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15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车辆2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7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2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

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434.5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4358 万元，项目支出 2076.58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附：1 表--23 表